

海淀区智慧卫生信息化平台一期项目 建设合同

项目名称：海淀区智慧卫生信息化平台一期项目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海卫健合同登[加]166号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目 录

第一条 合同双方	- 1 -
第二条 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 1 -
第三条 建设内容及实施	- 3 -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	- 16 -
第五条 验收	- 17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18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9 -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 20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21 -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 22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 22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 22 -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及附件	- 22 -

合同正文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与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在相互尊重、诚信合作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就海淀区智慧卫生信息化平台一期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 12 号

乙方：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1 区 689 号楼海淀科技大厦 6 层

第二条 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2.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有如下含义：

2.1.1 “项目”是指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

2.1.2 “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服务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1.3 “乙方”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信息行业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为建设单位提供模块化服务的单位。

2.1.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2.1.5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对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2.1.6 “总投资”是甲方与乙方就《海淀区智慧卫生信息化平台一期项目》服务所签合同的总金额。

2.1.7 “上线”是指系统在实际运行环境进行安装和投入运行的过程。

2.1.8 “试运行”是指应用软件成果上线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检验系统运行是否达到验收标准的过程。

2.1.9 “维护”是指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所开发的应用软件成果经过上线投入正常使用后，乙方对所提供的应用软件成果在甲方使用范围内进行维护。

2.1.10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和应用软件成果提交给甲方使用。

2.1.11 “培训”为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使用应用软件成果，乙方向甲方使用人员提供的必要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

2.1.12 “验收”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评审的过程，以项目验收专家意见为标志。

2.1.13 “功能测试”是指检查实际软件功能是否符合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

2.1.14 “性能测试”是通过各类测试工具、测试软件模拟多种正常、峰值以及异常负载条件来对所建设系统的各项性能指标进行测试。

2.1.14 “安全测试”是针对软件系统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攻击和反攻击测试，以评估所建设系统的安全性能，并找出软件系统中存在的漏洞。

2.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2.3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三条 建设内容及实施

3.1 建设内容

3.1.1 硬件设备购置

需为海淀区医学救援中心 120 救护车配备智能 4G 视音频记录仪及配套车载支架，实现院前救治过程的全程留痕与实时上传。

为确保智能 4G 视音频记录仪数据传输稳定流畅，需同步落实流量支撑：一是为每台设备配置 4G 专用流量卡，确保高速传输、信号稳定，适配救护车复杂出诊环境；二是建数据专属流量池，统一管理所有设备流量，实现集中调配与共享。单设备流量不足时可动态补流，既提升流量利用率、减少浪费，又能精准控成本，为医疗纠纷处置、应急调度及事后质控提供数据支撑。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音视频记录仪	65	台
2	车载支架	65	个

3.1.2 成品软件购置

一、智慧医疗数据底座，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模块名称	数量	单位
1	智慧医疗数据底座	大数据基础引擎	数据计算引擎	10	节点
2			大数据检索引擎	6	节点
3			数据存储引擎	6	节点
4			公共支撑组件	3	节点
5			平台管理模块	1	套
6			大数据基础引擎运维管理模块	1	套

序号	软件名称	模块名称	数量	单位
7	大数据平台 开发治理支撑	大数基础引擎安全管理	1	套
8		数据集成模块	1	套
9		数据标准管理	1	套
10		数据模型管理	1	套
11		数据质量管理	1	套
12		数据安全治理工具	1	套
13		数据开发模块	1	套
14		数据资产管理	1	套
15		数据服务-API 服务工具	1	套
16		数据治理运维管理	1	套
17		mpp 架构数据库	8	节点

3.1.3 应用软件定制开发

3.1.3.1 家庭医生平台

(1) 居民端

建设家医签约居民移动端，以 H5 的形式集成至“海淀区爱家平台”，居民可通过移动端便捷获取家医服务，居民在家即可享受家医服务，让居民更有兴趣关注自身健康，随时随地了解自己健康，使真正的家庭医生制度变为现实。提供包括医疗机构信息展示、实名认证、自助签约建档、签约机构变更申请、预约挂号、检验检查、就诊记录、电子发票、电子胶片、健康自测、医患互动、服务评价、个人中心、老年人体检、体检报告、报告订阅、眼底报告、居民健康画像、健康资讯、政策解读、就医医院推荐、老年版功能、首页等功能。

（2）系统后台管理

为保障医生及居民在海淀区爱家平台家医模块开展和享受家医服务，建立 Web 端系统后台管理，在后台管理端提供组织机构管理、角色管理、档案模板管理、签约电子协议模板管理、签约协议图像及签字信息管理、满意度评价管理、随访模板管理、服务包管理、敏感词管理、签约变更审核管理等功能，并管理医生及团队账户信息，满足前端业务需求。

（3）医生服务端

医生服务端作为医护人员家医签约服务的工作台，覆盖从患者服务到工作管理的多个功能，提供包括便民查询、电子发票、电子胶片、体检报告、使用分析、就诊记录、检验检查、预约记录、就诊人管理、医院信息管理、居民变更审核、AI 在线客服管理、健康自测查询、医生工作台、健康资讯管理、政策解读管理等功能。

（4）考核管理端

通过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考核指标体系，实现对医生签约数量、服务次数、服务质量（满意度）等维度进行考核管理，作为家医签约服务管理的依据。同时，系统提供签约台账管理，实现掌握辖区内家庭医生签约情况及重点人群签约情况，找到未签约人群，实现管理部门足不出户即可观看到辖区内各地签约分布态势，对于发展趋势进行趋势分析，便于管理部门及时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制定相关政策。

（5）接口对接

1、覆盖范围：确保海淀区 30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 8 家区属二三级医疗机构全接入。

2、稳定性：接口调用成功率 $\geq 99.9\%$ ，故障响应 ≤ 1 小时，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

3、安全性：符合医疗数据安全规范，实现数据加密、访问控制与日志审计，防止数据泄露。

3.1.3.2 公共卫生平台

(1) 传染病监测预警系统

传染病监测预警系统融合多源、多维度的关键数据，涵盖大疫情网、流感样病例、病原学监测、卫健委发热门诊、新冠核酸检测与抗原检测、流感明细数据、集中发热疫情流行病学调查等数据资源，构建多点监测数据库。基于火山引擎，对接传染病相关数据库，进行业务定制化的快速开发，通过对以上数据的高效集成与分析，实现传染病实时监测预警、自动化智能报告生成以及症候群监测分析等多项应用功能。

(2) 疫苗预约接种服务系统

基于“互联网+”服务，构建疫苗预约应用，统筹区属医疗机构各类疫苗资源和接种机构，从疫苗源头管控，建立公平、公开的疫苗预约渠道，为海淀区居民提供一站式疫苗放号、排队、预约、核销、接种的全流程闭环疫苗预约接种服务。利用“健康海淀”公众号为预约入口，并通过复用爱家平台的预约能力，为海淀区居民统一提供精准、智能的快捷预约渠道。PC端提供系统首页、工作台、疫苗管理、内容管理、机构管理、疫苗预约管理、属地化管理、排队管理、扫码核销、接种记录管理、电子知情同意书管理等功能；移动端提供机构、疫苗预约、信息提醒、个人中心等栏目。

另外，需对接北京市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电子知情同意书业务流程改造，实现电子知情同意书文件采集、信息结构化、人案关联、云上存储；对现有数字化门诊取号、叫号业务流程进行改造，实现取号机终端适配、叫号队列适配等；集成北京市电子预约接种凭证，在本系统中为公众提供电子预防接种证申领和使用渠道。

（3）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应用

海淀区为落实市级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费用减免工作，建设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应用系统，面向从事食品、化妆品、公共场所、供管水和消毒产品生产这五类企业的相关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管理，由符合要求的从业单位通过本系统进行注册、申请、预约。系统提供监督管理（监管单位人员管理、监管单位查询、企业资质审核、卫生许可证管理、北京市小食杂店备案卡管理、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信息表管理）、综合配置管理（企业类型、检查项目）、企业管理（企业资质准日、企业员工管理、企业预约申请、员工检查记录）、医疗机构管理（预约信息审核、检查登记管理等）、健康检查数据统计、证照有效性核验智能体、移动端个人健康检查查询（个人信息防伪、查询、下载）、短信提醒等。同时，需支持对接海淀区证照库，实现企业资质自动审核，包括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消毒产品生产卫生许可证等证照；与海淀政务统一身份认证对接，实现法人用户使用一套身份凭证安全访问本系统。为保证系统数据的安全性，系统需采取传输加密、数据脱敏展示、数据存储加密等方式防止数据被蓄意破坏和获取。

(4) 共性能力组件

基于海淀区级低代码平台构建四大核心服务：个人中心共性服务，为用户打造统一交互与信息汇聚入口；统一用户管理共性服务，标准化用户注册、登录等全周期流程；统一组织机构管理共性服务，高效维护组织架构数据；权限管理共性服务，精准配置资源、角色及权限关联规则。各组件可复用低代码平台能力，快速适配不同业务应用，提升开发效率与系统协同性。

3.1.3.3 智慧卫生决策指挥平台

(1) 全场景交互展示系统

全场景交互展示系统，以海淀区时空一张图为核心载体，融合多维度医疗数据与可视化技术，实现医疗资源、院前急救、家庭医生、公共卫生四大专题的全域联动与精细化管理。在医疗资源专题中，直观呈现海淀区医疗机构数量、门诊住院量、人员配置等关键指标，并支持 GIS 地图落点校正、热力图分析与多条件信息检索；院前急救专题可实时展示急救车辆信息、位置及轨迹；家庭医生专题围绕签约服务，构建家医画像、分析服务成效与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情况，同时实现市、区、机构三级考核评价分析；公共卫生专题则聚焦疾病监测（含法定传染病、新冠、流感等多类疾病的多维度数据可视化分析）、疫苗接种全流程（接种机构、接种量、放号预约排队等）及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统计，全方位支撑医疗决策部门资源调配、服务监管与公共卫生防控，为居民医疗服务体验优化与区域医疗管理效率提升提供数据驱动的交互支撑。

3.1.4 技术服务

3.1.4.1 数据资源梳理服务

围绕家庭医生、公共卫生、区域诊疗等领域，针对家医签约、传染病预警监测等业务场景开展数据资源梳理工作。先确定各业务指标范围，从对应系统汇总业务库表形成指标，经删冗余、合并同类项等处理，再区分标识数据、归整体系，通过系统化自动比对，构建各场景指标目录体系。同时，基于指标梳理结果，整理出居民健康档案、家医签约、家庭医生考核、重点人群、传染病监测、疫苗预约接种等核心数据资源，为业务平台建设和领导驾驶舱提供基础支撑。

3.1.4.2 数据治理服务

开发与海淀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接口，对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所有数据进行数据治理，在治理好之后除了在本平台存储外，还需将治理好的数据以海淀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指定数据结构和标准写入到海淀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湖中。同时需治理其他卫生条线数据（如疾控、急救、卫监等），实现全域数据治理，面向业务监管、决策分析和公众服务提供统一的数据资源目录、可视化展示与对外数据服务。

3.1.4.3 云资源服务

购买云计算服务，提供专属机房内及云资源服务。乙方提供机房、基础设施软硬件、运维人员、标准的程序开发接口和信息安全解决方案，确保整个云资源池的自主可控。

服务需求量估算见下表。乙方提供服务数量不能低于下表要求的数量。

资源池	产品	资源	数量	单位	租赁时长（月）
计算	云服务器	CPU	2656.00	核	12
		内存	8752.00	G	12
	容器服务平台	CPU	80.00	核	12

		内存	160.00	G	12
云存储	云存储	存储	595.43	T	12
数据库	分布式数据库	CPU	588.00	核	12
		内存	1528.00	G	12
		磁盘	17.71	T	12
基础软件	国产操作系统	/	116.00	套	12
	数据库管理系统	/	2.00	套	12
	数据库读写分离 集群软件	/	1.00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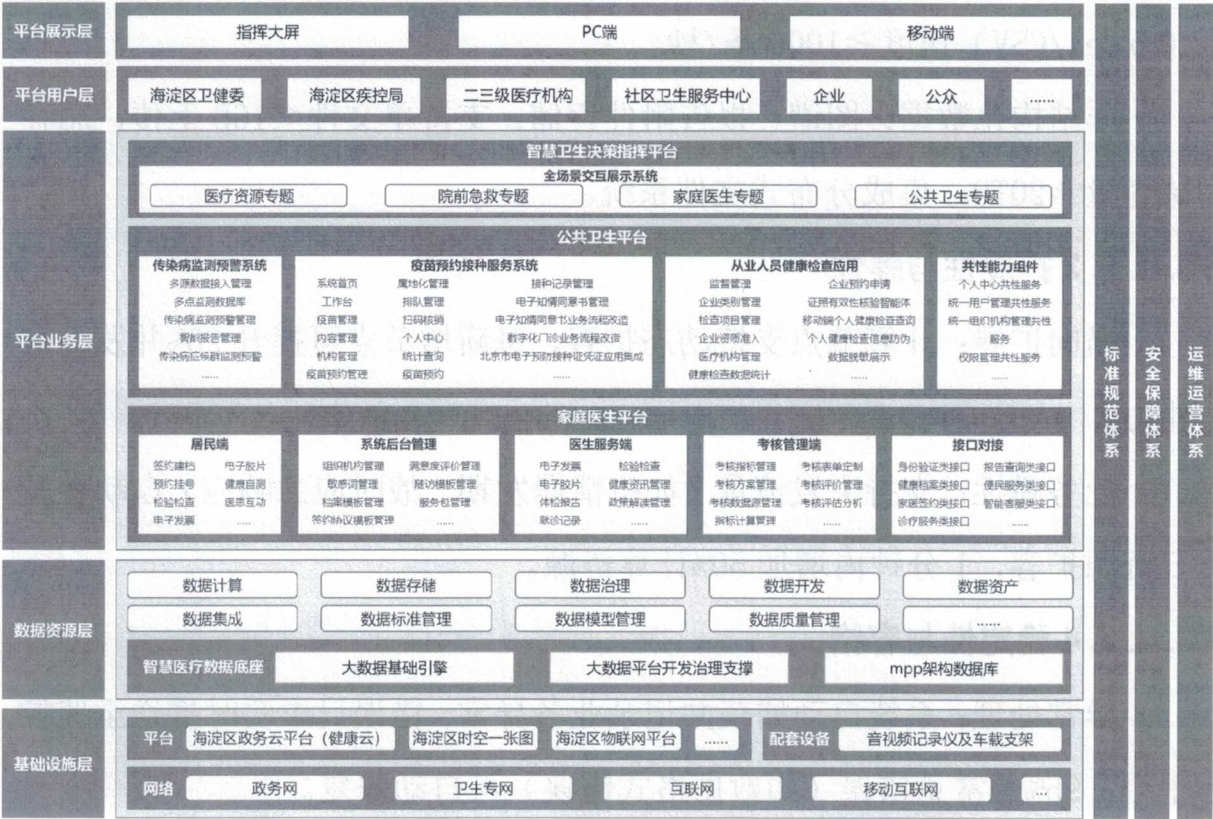
3.1.5 集成及实施

完成本项目相关软硬件集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项目软硬件设备的集成服务；
-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起6个月内完成前端设备安装调试、后端软硬件安装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并按照此要求给出相应的实施计划；
- 3、乙方应在中标后制定项目深化方案，由于深化方案表述不清、不全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深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采购、设备安装、调试、测试、验收方案等；
- 4、负责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3.2 体系架构

3.2.1 系统体系架构图



3.2.2 系统的性能要求

3.2.2.1 系统响应时间

关键操作：数据录入平均响应时间≤1 秒，峰值≤2 秒。

报告生成（含复杂计算与模板渲染）：单份报告生成时间≤3 秒，批量报告（100 份）生成时间≤30 秒。

查询性能：单条件查询（如按事件编号检索）：响应时间≤0.5 秒。

多表关联查询（如跨业务部门任务进度跟踪）：响应时间≤5 秒，支持并行查询优化。

3.2.2.2 数据吞吐量与容量

结构化数据：单日检测数据写入量≥10 万条，支持批量导入

(Excel/CSV) 速度 ≥ 1000 条/秒。

非结构化数据：图谱、报告附件存储：支持单文件 $\leq 1\text{GB}$ 上传，总存储容量 $\geq 20\text{TB}$ ，集成分布式文件系统。

3.2.2.3 扩展性与弹性

横向扩展：计算节点支持动态扩容，每新增节点可提升 20%并发处理能力。

业务弹性：支持突发流量（如疫情爆发期、战时应急响应）自动触发云资源扩容，1 分钟内增加 50%计算资源。

3.2.2.4 稳定性与容错

异常处理：系统自动捕获并记录业务异常，错误日志实时推送至监控平台，95%的常见错误（如数据格式错误）可自动修复。

3.3 项目实施

3.3.1 实施时间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8 个月内完成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内容的工作，并完成竣工验收。

3.3.2 实施计划

3.3.2.1 实施进度计划

任务名称	完成时间	完成标志
阶段 1：现状调研、需求分析阶段		
现状调研、需求分析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系统需求文档
阶段 2：系统设计阶段		
系统总体设计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系统设计方案

任务名称	完成时间	完成标志
系统功能设计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概要设计说明书
系统原型设计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UI 设计界面
阶段 3：开发测试、硬件部署阶段		
硬件设备采购、部署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采购合同
成品软件采购、部署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采购合同
软件定制开发	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	软件系统
软硬件、云资源联调、测试	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	测试报告
系统集成调优、部署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问题记录
阶段 4：初步验收阶段		
项目初步验收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	验收文档
阶段 5：系统试运行阶段		
系统试运行、调优	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	系统上线汇报
系统培训	合同签订后 7 个月内	系统培训资料
软件测评、等保测评等	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	测评报告
竣工验收阶段		
项目终验	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	验收文档
项目运维运营阶段		
系统售后服务质保期	项目自终验合格之日起，硬件（含成品软件）购置提供 3 年免费质保，软件开发提供 2 年免费运维，服务类服务期为 1 年。	质保期内服务记录

3.3.2.2 用户培训计划

1、为提高培训质量，在培训之前，乙方向培训对象提供相关电子版培训材料包括：系统使用手册、视频介绍等，供参与培训的人员提前熟悉培训内容。

2、培训对象：项目各相关人员、技术维护人员等。

3、培训时间及地点：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进度，按照甲方的工作安排，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为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培训。

4、培训方式：集中培训、远程培训、现场培训、其他培训。

系统培训由项目乙方安排专人负责对产品用户进行产品培训和系统培训，培训对象主要是涉及系统功能信息应用的使用人员，一般用户培训采用集中分批培训的方式，在集中的时间段内、集中的地点，完成对系统使用人员的培训活动，培训形式为现场面授。

产品培训包括系统设计的技术，操作原理、产品安装常识，日常操作、系统应用和管理维护，故障诊断与排除等知识；系统培训包括整个平台所涉及的系统应用技术、系统应用技巧和系统维护技术、系统的联调、故障诊断等。帮助用户熟悉、了解整套系统的各项功能及相关使用方法。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以下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对象、教学方式、培训目标、培训地点等：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教学方式	培训目标	培训地点
业务应用系统 业务模型分析	各级领导	集中培训	对业务应用系统的业务模型进行全面详尽的分析，帮助用户了解其需求，并对整个系统的业务有个全面的认识	业主指定地点
业务应用系统 介绍		现场演示	了解业务应用系统原型的各项基础功能与特点，以便总结出业务需求的差异	业主指定地点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教学方式	培训目标	培训地点
			点。	
中间件系统管理与维护	管理人员	集中培训、远程培训、实践操作	了解本项目使用的中间件平台的管理与维护	业主指定地点
应用系统测试	技术开发人员 系统管理员 技术维护人员	集中培训、远程培训、实践操作	使培训人员了解系统测试过程和系统业务功能。	业主指定地点
应用系统配置与管理,数据库管理技术	系统管理员 开发人员 技术维护人员	集中培训、远程培训、实践操作	培训对象掌握系统配置与管理技能,为服务期满后系统服务提供技术储备。	业主指定地点
应用系统操作与使用,系统常见问题维护	各委办单位及 管理员 技术维护人员	集中培训、远程培训、实践操作	系统管理员了解系统的操作方式,在维护过程中指导用户使用;学习系统常见问题维护,为将来的维护奠定基础。	业主指定地点
系统常见问题维护	系统管理员 技术维护人员	集中培训	总结系统常见问题,为日常维护奠定基础。	业主指定地点

3.3.2.4 运维及售后服务

1、对本次项目采购的硬件（含成品软件）购置提供 3 年免费质保，软件开发提供 2 年免费运维，服务类提供 1 年的服务期。

2、项目验收之后由乙方提供 2 年的免费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期内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如下：需提供 7×24 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保证有足够的人员及技术支持电话负责本项目服务工作，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 7×24 小时随时响应，在接到用户报告故障后的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答复，2 小时内到达客户现场。

3、须在本地设有专门的维护网点与固定的维护人员，在全系统生命周期内提供应用系统软件等各方面的维护，满足用户方所需的与应用软件

相关的各类技术服务。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4,24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贰拾肆万陆仟元整）。具体包括：

4.1.1 应用软件定制开发金额 9,097,500.00 元；

4.1.2 硬件设备购置、成品软件购置金额 5,239,95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4,637,123.89 元，税率 13%，增值税税额 602,826.11 元；

4.1.3 技术服务费金额 9,908,55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9,347,688.68 元，税率 6%，增值税税额 560,861.32 元；

4.2 支付方式

4.2.1 合同签订后，项目资金拨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以电汇的形式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12,12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贰万叁仟元整）。

4.2.2 项目完成初步验收后，项目资金拨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电汇的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7,273,8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贰拾柒万叁仟捌佰元整）。

4.2.3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项目资金拨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5% 履约保函后，甲方向乙方以电汇形式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4,849,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肆万玖仟贰佰元整）。履约保函将于 2 年运维期届满后退还。

4.2.4 乙方将在收到上述每一笔款项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

票，发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税号：11110108358998354N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 12 号

第五条 验收

本项目验收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即项目初验、系统试运行、系统竣工验收。

5.1 项目初验

完成系统需求调研、软件开发、系统测试、上线部署等工作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初验申请。甲方按照《海淀区智慧海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版）》和《智慧海淀项目验收工作规范》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初验，通过初步验收后，出具《项目初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即视为初步验收合格。

5.2 系统试运行

系统通过初验合格之日起，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修改或完善，乙方完成合同所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即视为系统通过试运行。

5.3 竣工验收

5.3.1 完成系统试运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甲方按照《海淀区智慧海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版）》和《智慧海淀项目验收工作规范》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后，出具《项目竣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即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5.3.2 系统通过竣工验收后，乙方需要向甲方移交的项目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编号	交付物名称	交付物内容	交付物形态
1	系统软件安装包	系统源代码；安装程序；资源文件；配置文件。	源代码、软件及相关文件
2	项目过程文档	(1) 项目管理文档：项目管理方案；进度实施和任务分类；质量管理计划；项目进度报告；问题报告和解决方案；需求变更文件。 (2) 系统应用设计文档：项目需求报告；概要设计；界面要求和详细设计；系统维护计划。 (3) 系统运行和维护操作手册：系统操作手册；系统维护手册。 (4) 测试文档：系统测试报告。 (5) 验收文档：系统验收计划；项目开发验收报告；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6) 培训文档：培训计划；培训教材；培训过程纪录。 (7) 安全性文档安全操作手册；突发性事件处理与灾难恢复计划。 (8) 第三方测评报告：第三方安全测评报告和软件性能功能测试报告。 (9) 其他文档	文档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

6.1.1 本合同中海淀区智慧卫生信息化平台一期系统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6.1.2 海淀区智慧卫生信息化平台一期系统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在运行期间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

6.1.3 甲方有权监督本合同执行进度，并指派代表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

6.2 甲方义务

6.2.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开发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6.2.2 如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第三方配合,甲方应负责协助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

6.2.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6.3 乙方义务

6.3.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如期完成和交付合同系统。

6.3.2 乙方每周应向甲方书面报告当前的项目实施状况,以便甲方了解项目进展状况。

6.3.3 乙方应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建设工作的资质及开发能力,并保证技术队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完整、稳定,保证合同系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6.3.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付合同系统和技术资料。

6.3.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

6.3.6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6.3.7 乙方须遵守项目甲方对本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6.3.8 乙方应当合理使用甲方支付的合同经费,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要求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

期仍未采取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7.2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甲方提出变更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经甲方认可后,不视为乙方违约。

7.3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7.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保密责任,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7.5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延迟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6 若服务期内,乙方未按用户意见对系统进行完善的,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将该笔费用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7.7 如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未能验收合格,视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验收,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若限定期限结束后仍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本合同全部费用。

7.8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的,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8.1 除以下 8.2 款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应当各自就其或其雇员、

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关于本协议及本项目（无论是财务上、技术上或其他方面）的全部信息和文件，予以保密。

8.2 以上 8.1 款不适用于：

（1）已经公布的或能以其他方式公开获得的信息或文件（但不包括以违反本协议的方式公布或获得者）。

（2）已经由一方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3）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4）按照法律须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5）为按照本协议履行一方义务而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8.3 以上 8.1 款在本协议届满或终止后的 10 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其义务，一方对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及结束之后，在合同的履行仍有意义时，受影响的一方仍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履行己方的义务，以尽可能减少损失的发生。

9.3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可能的时候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该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政府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同时提出合同需要延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的理由。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9.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0.1 因项目需求发生变化，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10.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10.3 本项目质保期为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为止。

10.4 本合同服务期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甲方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发生争议协商未成，双方约定由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诉讼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行终止。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及附件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分项明细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2/2 2/2 2/2

合同签署页

甲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吴涛
	电 话	010-88364999
	传 真	010-88364005
	邮政编码	100037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 12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孟心蕊
	电 话	010-68944228
	传 真	010-68944229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友谊支行
	账 号	0109 1009 6001 2010 5002 940
	邮政编码	100081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1 区 689 号楼海 淀科技大厦 6 层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附件：分项明细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硬件设备购置			209,950.00	/
1.1	音视频记录仪	3,190.00	65	207,350.00	/
1.2	车载支架	40.00	65	2,600.00	/
2	成品软件购置			5,030,000.00	/
2.1	智慧医疗数据底座	5,030,000.00	1	5,030,000.00	/
3	软件定制开发			9,097,500.00	/
3.1	家庭医生平台	3,650,000.00	1	3,650,000.00	/
3.2	公共卫生平台	4,450,000.00	1	4,450,000.00	/
3.3	智慧卫生决策指挥平台	997,500.00	1	997,500.00	/
4	服务类			9,908,550.00	/
4.1	数据资源梳理服务	118,550.00	1	118,550.00	/
4.2	数据治理服务	1,900,000.00	1	1,900,000.00	/
4.3	云资源服务	7,890,000.00	1	7,890,000.00	/
总价（元）				24,246,000.00	/

印花税票粘贴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签章）

年 月 日